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9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

被告 漢樺實業有限公司即漢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卓忠

曾合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9,3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漢樺實業有限公司即漢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漢樺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11日邀同被告王卓忠、曾合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展期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動撥增補約定書及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

01 自109年9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止，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
02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前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109年3月25日至
03 111年3月22日為年息1.47%、112年3月29日至113年3月26日
04 為年息1.595%、113年3月27日至清償日為年息1.72%）加碼
05 1.405%計付，目前為3%、3.125%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不
06 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
07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
08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
09 告漢樺公司自113年1月12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已喪失期限
10 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迄今尚積欠原告
11 本金469,332元。又被告王卓忠、曾合秀為連帶保證人，依
12 約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3 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
17 契約、展期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動撥增補約定
18 書、保證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
19 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單、漢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本
20 院卷第21-10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
2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
22 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23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2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25 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規定，命
26 由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

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8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約金 期間 (民國)
	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
46,888元	自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3%	自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22,444元	自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3%	自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